306_3	2023	76	
	4	8	

高科中路 3039 号办公空间环境布置 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

乙方: 上海歆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办公空间环境的设计、布置及相关物品采购事宜。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- 1.根据甲方要求对办公空间进行设计、环境布置及采购;
- 2.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分批完成下表各项目内容:

序号	项目内容	单价	数量	单位	金额 (元)	备注
1	标语金属字 设计制作	5500	1	套	5500	严格 规范 公正文明
2	宣誓文化墙设计制作	3650	1	套	3650	A STATE OF THE STA



3	服务台标 识、标语 设计制作	4900	1	套	4900	京台执法
4	形象标语墙 设计制作	6200	1	套	6200	「聖持」PERSET (BP) 抗法为民 STEE 「聖券」PERSET (PV) ・ MATO MATO
5	背景墙柜布 置设计制作	860	1	套	860	
	合计:				21110	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(含税价)为: 21110元(大写: 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)。
- 3.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, 乙方完成约定内容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,应当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,即金额21110(大写: 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)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 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。
- 3. 乙方设计的方案及产品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。若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,应在甲方限期内重新提供设计方案。
- 4. 甲方收货时对乙方交付货物表面瑕疵及数量进行验收,若存在表面瑕疵或数量不符,甲方有权拒收,也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补货。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,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采取更换、退货或者重新布置等处理措施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空间内,完成指定内容的设计、布置及采购。
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设计方案及产品经由甲方确认, 并完全按照确认后的方案进行。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货物的图形、图案、颜色、材质与方案约



定不符,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符合方案约定内容的物品,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第六条: 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 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

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。
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- 1.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 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 师费等。
- 2.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设计或交付货物,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日,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 之三/每日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30%。
- 3.乙方应保质、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。若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满足甲方需求或通过甲方验收的,应 于甲方限期内及时纠正;乙方逾期未能纠正或怠于纠正的,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、授权代表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/

地址: 富民支路 58 号 A3-

2899

电话:

电话: 021-65165187

签约日期:2023年2月15日 签约日期:2023年2月15日

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 办公室	经办人:杨林龙	日期: 2023.2.14	编号: 202301			
合同名称: 高科中路 3039 号办公空间环境布置采购项目合同						
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歆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:高科中路 3039 号办公空间环境的设计、布置及相关物品采购事宜。合同金额:人民币 21110 元。从大队公用经费列支。						
合同附件:			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			
负责人签字: 日	期:	负责人签字:	期:			
办公室意见:		支 队负责人审批:				
已经过合法性审核 负责人签字:	期: 7×13.2.1 \$	签字: Amust .	1期: 20 23.2.14			
档案室签收:	, , , , ,		-			
经办人签字: 2	4 钧	日其	1:2023. 2·14			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

合同名称	高科中路 3039 号办公空间环境布置采购项目合同
法 审 意	1、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、履行该合同的主体资格; 2、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,且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; 3、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; 4、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; 5、该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 综上所述,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,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可以签订。 远闻 (上海) 律师事务所
办公室意见	2023年2月11日 伊州和 2023.2.14